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20號

原告 謝秉舟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○0號

上列原告因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(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二、起訴狀記載「因請求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『不成立』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」、「訴之聲明一、確認法院組織法第83條之法律關係『不存在』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提起確認訴訟應以訴狀表明符合行政訴訟法第6條確認訴訟之法定類型。如係主張除去公開裁判書有關個人資料，訴請除去之事實行為，為一般給付之訴，應具體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併變更起訴之聲明及敘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若干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